股票代码:603006　　股票简称:联明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联明股份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联明包装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联明投资	指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方	指	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交易对方,即联明投资
标的公司/联明包装/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	指	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联明包装100%股权
上海包装	指	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烟台联驰	指	烟台联驰机械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通过收购联明包装100%股权的方式,将联明包装的汽车零部件包装器具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与公司现有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进行有机整合,从而提升公司作为汽车整车制造商配套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联明包装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联明包装100%股权,并通过联明包装间接持有上海包装100%股权和烟台联驰100%股权。

本次联明包装100%股权的总体评估值为58,200.00万元,根据该评估值,交易对方所获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联明投资	3,500	100.00%	58,200.00	58,200.00	63,745,892
合计	3,500	100.00%	58,200.00	58,200.00	63,745,89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1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2,929,382.32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联明投资支付股份对价58,200.00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3,745,892股。

3、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联明投资取得的对价股份锁定期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联明投资无需对联明股份补偿,或联明投资已完成了对联明股份的补偿后,联明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明投资持有的联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联明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锁定期安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明包装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联明包装100%股权,并通过联明包装间接持有上海包装100%股权和烟台联驰100%股权。

本次联明包装100%股权的总体评估值为58,200.00万元,交易对方所获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联明投资	3,500	100.00%	58,200.00	58,200.00	63,745,892
合计	3,500	100.00%	58,200.00	58,200.00	63,745,89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1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2,929,382.32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203,371.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10,950.30万元。本次交易中,联明包装100%股权的作价为58,2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比重
总资产(万元)	203,371.25	20,944.36	58,200.00	28.62%
净资产(万元)	110,950.30	9,364.75	58,200.00	52.46%
营业收入(万元)	103,601.05	28,502.20	—	27.51%

注:此处上市公司净资产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联明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91,078,186股,其中联明投资持有公司114,589,588股,持股比例为59.97%,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明先生直接持有联明投资89.00%股权;吉蔚娣女士持有公司6,699,200股,持股比例为3.51%。徐海明、吉蔚娣夫妇合计控制公司63.4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97%
2	吉蔚娣	6,699,200	3.51%
3	张桂华	4,160,000	2.18%
4	马宁	1,948,300	1.02%
5	秦伟仪	1,800,000	0.94%
6	林茂波	1,530,000	0.80%
7	黄如凤	813,200	0.43%
8	叶平	812,600	0.43%
9	李政涛	794,000	0.42%
10	陆龙元	710,000	0.37%
合计		133,856,888	70.06%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335,480	69.98%
2	吉蔚娣	6,699,200	2.63%
3	张桂华	4,160,000	1.63%
4	马宁	1,948,300	0.76%
5	秦伟仪	1,800,000	0.71%
6	林茂波	1,530,000	0.60%
7	黄如凤	813,200	0.32%
8	叶平	812,600	0.32%
9	李政涛	794,000	0.31%
10	陆龙元	710,000	0.28%
合计		197,602,780	77.5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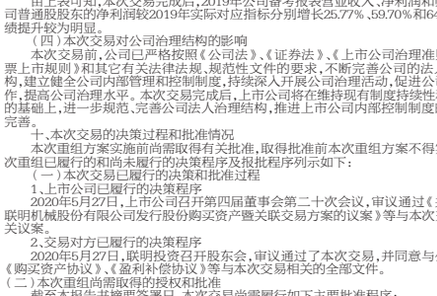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91,078,186股,联明投资持有公司114,589,588股,持股比例为59.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54,824,078股,联明投资持有公司178,335,480股,持股比例69.98%,吉蔚娣女士持股比例为2.63%,徐海明、吉蔚娣夫妇合计控制公司72.6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联明投资,徐海明、吉蔚娣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未来六十个月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安排、承诺、协议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明投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69.98%,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海明、吉蔚娣,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无未来六十个月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根据联明投资、徐海明、吉蔚娣出具的承诺,其无在未来六十个月内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汽车零部件包装器具业务,业务范围将相应增加。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无在未来六十个月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联明包装100%股权,交易对价为58,200.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1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2,929,382.32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联明投资支付股份对价58,200.00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3,745,892股。

3、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联明投资取得的对价股份锁定期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联明投资无需对联明股份补偿,或联明投资已完成了对联明股份的补偿后,联明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明投资持有的联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联明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锁定期安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七、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联明包装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联明包装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64.75万元,评估值为58,200.00万元,评估增值48,835.25万元,增值率521.48%。

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上市公司和联明投资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58,200.00万元。

八、利润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联明投资为本次交易前联明包装的唯一股东,应承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补偿责任。

联明投资将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联明股份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及其后两年,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即,如本次购买资产于2020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如本次购买资产于2021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以此类推。

联明股份与联明投资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承诺净利润数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具体如下:2020年为4,190.00万元,2021年为5,673.00万元,2022年为6,138.00万元。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标的资产在该顺延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机制的具体内容

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进行专项审核后,若联明包装在补偿期间内截至各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对应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联明投资无需对联明股份进行补偿。否则,联明投资应就专项审核报告核定的联明包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股份方式对联明股份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年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联明投资出售标的资产的作价÷发行价格－联明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上述联明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及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均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当年联明投资持有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价格指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

联明投资应在需补偿当年的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以上所列公式计算并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划转至联明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依据《盈利补偿协议》所列公式计算出来的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

补偿期限届满后,联明股份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联明投资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联明投资应另行补偿股份。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联明投资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联明投资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发行价格。

若在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联明股份应在上述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的30日内,依据以上所列公式计算并确定联明投资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联明投资自前述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划转至联明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发生需联明投资对联明股份进行补偿的情形,联明投资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联明股份股票数量。

补偿期间及补偿期届满时,如发生联明投资对联明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联明股份应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按照《盈利补偿协议》进行专项审核后,就上述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联明投资将回避表决。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联明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91,078,186股。根据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拟向联明投资发行63,745,892股作为购买资产的对价。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97%
2	吉蔚娣	6,699,200	3.51%
3	张桂华	4,160,000	2.18%
4	马宁	1,948,300	1.02%
5	秦伟仪	1,800,000	0.94%
6	林茂波	1,530,000	0.80%
7	黄如凤	813,200	0.43%
8	叶平	812,600	0.43%
9	李政涛	794,000	0.42%
10	陆龙元	710,000	0.37%
合计		133,856,888	70.06%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335,480	69.98%
2	吉蔚娣	6,699,200	2.63%
3	张桂华	4,160,000	1.63%
4	马宁	1,948,300	0.76%
5	秦伟仪	1,800,000	0.71%
6	林茂波	1,530,000	0.60%
7	黄如凤	813,200	0.32%
8	叶平	812,600	0.32%
9	李政涛	794,000	0.31%
10	陆龙元	710,000	0.28%
合计		197,602,780	77.5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91,078,186股,联明投资持有公司114,589,588股,持股比例为59.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54,824,078股,联明投资持有公司178,335,480股,持股比例69.98%,吉蔚娣女士持股比例为2.63%,徐海明、吉蔚娣夫妇合计控制公司72.6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联明投资,徐海明、吉蔚娣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未来六个月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安排、承诺、协议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明投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69.98%,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海明、吉蔚娣,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无未来六个月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根据联明投资、徐海明、吉蔚娣出具的承诺,其无在未来六个月内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汽车零部件包装器具业务,业务范围将相应增加。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无在未来六个月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联明包装100%股权,交易对价为58,200.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1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2,929,382.32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联明投资支付股份对价58,200.00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3,745,892股。

3、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联明投资取得的对价股份锁定期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联明投资无需对联明股份补偿,或联明投资已完成了对联明股份的补偿后,联明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明投资持有的联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联明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锁定期安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七、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联明包装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联明包装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64.75万元,评估值为58,200.00万元,评估增值48,835.25万元,增值率521.48%。

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上市公司和联明投资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58,200.00万元。

八、利润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联明投资为本次交易前联明包装的唯一股东,应承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补偿责任。

联明投资将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联明股份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及其后两年,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即,如本次购买资产于2020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如本次购买资产于2021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以此类推。

联明股份与联明投资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承诺净利润数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具体如下:2020年为4,190.00万元,2021年为5,673.00万元,2022年为6,138.00万元。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标的资产在该顺延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机制的具体内容

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进行专项审核后,若联明包装在补偿期间内截至各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对应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联明投资无需对联明股份进行补偿。否则,联明投资应就专项审核报告核定的联明包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股份方式对联明股份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年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联明投资出售标的资产的作价÷发行价格－联明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上述联明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及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均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当年联明投资持有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价格指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

联明投资应在需补偿当年的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以上所列公式计算并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划转至联明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依据《盈利补偿协议》所列公式计算出来的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

补偿期限届满后,联明股份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联明投资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联明投资应另行补偿股份。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联明投资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联明投资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发行价格。

若在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联明股份应在上述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的30日内,依据以上所列公式计算并确定联明投资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联明投资自前述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划转至联明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发生需联明投资对联明股份进行补偿的情形,联明投资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联明股份股票数量。

补偿期间及补偿期届满时,如发生联明投资对联明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联明股份应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按照《盈利补偿协议》进行专项审核后,就上述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联明投资将回避表决。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联明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四)期间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联明投资对联明股份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203,371.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10,950.30万元。本次交易中,联明包装100%股权的作价为58,2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比重
总资产(万元)	203,371.25	20,944.36	58,200.00	28.62%
净资产(万元)	110,950.30	9,364.75	58,200.00	52.46%
营业收入(万元)	103,601.05	28,502.20	—	27.51%

注:此处上市公司净资产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联明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91,078,186股,其中联明投资持有公司114,589,588股,持股比例为59.97%,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明先生直接持有联明投资89.00%股权;吉蔚娣女士持有公司6,699,200股,持股比例为3.51%。徐海明、吉蔚娣夫妇合计控制公司63.4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97%
2	吉蔚娣	6,699,200	3.51%
3	张桂华	4,160,000	2.18%
4	马宁	1,948,300	1.02%